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1000	0105001001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1.受理责任:依法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进行公示受理。</p> <p>2.审查责任:提出筹建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不予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决定,不予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告知送达人、事后监管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办理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p>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2.同1-2。</p> <p>3.同1-2。</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p>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1000	0105001003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进行公示受理。 2.审查责任:提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或不准予的决定,不准予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告知送达人、事后监管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工作中滥用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2.同 1-2。</p> <p>3.同 1-2。</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p>		<p>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办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4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	1.受理责任:依法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进行公示受理。 2.审查责任:提出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在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决定,不准予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或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告知送达人、事后监管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同1-2。 3.同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		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同1。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同2</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宗教事务条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行政许可	0105005000	0105005003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p>	<p>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进行公示受理。 2.审查责任：提出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决定，不</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告知送达人、事后监管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市级宗教团体筹备申请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没有依法履行审查职责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p> <p>(二)自行解散的;</p> <p>(三)分立、合并的;</p> <p>(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准予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 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p> <p>2.同 1-2.</p> <p>3.同 1-2.</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p>		<p>的;</p> <p>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办理审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5000	0105005004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p>	<p>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进行公示受理。</p> <p>2.审查责任:提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决定,不准予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2.同1-2。</p> <p>3.同1-2。</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告知送达人、事后监管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市级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批准的;</p> <p>2.对不符合的市级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条件的申请批准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行为。	
4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0105008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p>	<p>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进行公示受理。</p> <p>2.审查责任:提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审核意</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批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决定，不予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2.同 1-2。 3.同 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	导、告知送达人、事后监管人)	的； 2.对不符合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条件的申请批准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5	对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1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p>	<p>1.受理责任：对宗教活动场所涉嫌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告知送达人、事后监管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可。	<p>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 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p>		<p>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p> <p>(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6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3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	1.受理责任：对涉嫌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p>	<p>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p>	<p>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7	对宗教团体、宗教		行政处罚	0205004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对涉嫌宗教团体、宗教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依法履行相应义务的处罚					员会	员会	<p>第 686 号修订)</p> <p>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p> <p>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p>	<p>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依法履行相应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p>	<p>订)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p>	<p>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未按裁量权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p> <p>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p> <p>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p> <p>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p>	<p>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机关的印章。</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8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6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p>	<p>1.受理责任：对宗教活动场所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p>	<p>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p>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许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p>		<p>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9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破坏信教公		行政处罚	0205027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 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	1.受理责任对涉嫌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 修订)“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等行为的处罚							<p>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睦相处的，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侵害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p>		<p>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7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受理责任：对涉嫌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玩忽职守，对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p>		<p>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11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8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p>	<p>1.受理责任对涉嫌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p>	<p>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正的; 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09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修订)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对涉嫌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p>	<p>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修订)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p>		<p>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13	对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0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对涉嫌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的；</p> <p>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14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1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受理责任对涉嫌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p>	<p>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p>	<p>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15	对非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2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涉嫌非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p>	<p>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p>		<p>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16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行政处罚	0205013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1.受理责任对涉嫌涉及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处罚							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	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4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p> <p>(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p>	<p>1.受理责任:对涉嫌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		序遭受损害的。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18	宗教活动影响群众正常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8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4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	1.受理责任：对涉嫌宗教活动影响群众正常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宗教活动影响群众正常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 宗教活动影响群众正常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并给予警告。	2.调查责任: 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 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	警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	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19	国民教育学校以及其他非宗教院校		行政处罚	0205029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4	1.受理责任: 对涉嫌国民教育学校以及其他非宗教院校(班)、技能培训	1.《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4号)“第二十九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班)、技能培训班等擅自开设宗教课程,或者设置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成立宗教团体和组织,或者组织宗教活动的处罚							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国民教育学校以及其他非宗教院校(班)、技能培训班等擅自开设宗教课程,或者设置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成立宗教团体和组织,或者组织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给予警告。	班等擅自开设宗教课程,或者设置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成立宗教团体和组织,或者组织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反本规定,国民教育学校以及其他非宗教院校(班)、技能培训班等擅自开设宗教课程,或者设置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成立宗教团体和组织,或者组织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给予警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侵害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p>		<p>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20	未经审核擅自印制宗教出版物、印刷品或者其他宗教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30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4号)第三十一条 未经审核擅自印制宗教出版物、印刷品或者其他宗教宣传品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并给予警告。	1.受理责任: 对涉嫌未经审核擅自印制宗教出版物、印刷品或者其他宗教宣传品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 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	1.《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4号)“第三十一条 未经审核擅自印制宗教出版物、印刷品或者其他宗教宣传品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并给予警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p>	<p>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21	劝阻、制止境内外国人违法宗教活动		行政强制	0305002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 第144号)</p> <p>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构成违反《中华</p>	<p>1.告知责任: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执行义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未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告。</p> <p>6.未按规定,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和解释工作;</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2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5001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理。 3.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账务、资产检查		行政检查	0605002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1.检查责任: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账务、资产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理。 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决定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5001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2018年修订)</p> <p>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5〕13号)</p> <p>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p> <p>9.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载体。……自治区每年评选命名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示范单位,每3年开展一次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人物评选活动,每5年评选表彰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p>	<p>1.审核责任:由评选表彰临时机构负责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报送的符合评选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名单。</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名单报银川市人民政府、银川市委审定。</p> <p>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2018年修订)</p> <p>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5〕13号)</p> <p>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p> <p>9.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载体。……自治区每年评选命名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示范单位,每3年开展一次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人物评选活动,每5年评选表彰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p> <p>【规范性文件】《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实施意见》(银党发〔2016〕73号)</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档案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p> <p>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p> <p>3.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2.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全市每年评选一批创建工作先进单位,每5年评选表彰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			
25	对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先进集体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5004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2018年)</p> <p>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5〕13号)</p> <p>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p> <p>9.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载体。.....宗教活动场所要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引导信教群众增强团结意识,积极创建“和谐寺观教堂”。</p>	<p>1.受理责任:受理各县区报送的相关材料。</p> <p>2.审核责任: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创建的上报审定。</p> <p>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2013年)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p> <p>2.《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5〕13号)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9.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载体。.....宗教活动场所要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引导信教群众增强团结意识,积极创建“和谐寺观教堂”。</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十三五”规划》《全区民族团结</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p> <p>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p> <p>3.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十三五”规划》《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考核方案(试行)》(宁党办〔2016〕93号)</p> <p>三、主要目标。</p> <p>(五)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p> <p>按照“总量控制、自主申报、量化考核、择优命名”的办法,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自治区每两年评选命名100个和谐寺观教堂。</p> <p>四、重点工作。</p> <p>(七)实施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程。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宗教活动场所为重点,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充分发挥宗教界正能量,促进民族团结,增进宗教和睦。</p>		<p>进步创建工作考核方案(试行)》(宁党办〔2016〕93号)三、主要目标。(五)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按照“总量控制、自主申报、量化考核、择优命名”的办法,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自治区每两年评选命名100个和谐寺观教堂。四、重点工作。</p> <p>(七)实施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程。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宗教活动场所为重点,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充分发挥宗教界正能量,促进民族团结,增进宗教和睦。</p>			
26	宗教团体举办经文班或者其他宗教培训班的备案		其他类	1005004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4号)</p> <p>第十五条 宗教团体举办经文班或者其他宗教培训班的,应当在举办前二十日,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举办经文班或者其他宗教培训班的备案进行公示受理。</p> <p>2.审查责任:提出对宗教团体举办经文班或者其他宗教培训班的备案的审核</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批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宗教团体举办经文班或者其他宗教培训班，不得接收学龄儿童和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青少年。</p>	<p>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宗教团体举办经文班或者其他宗教培训班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第十五条 宗教团体举办经文班或者其他宗教培训班的，应当在举办前二十日，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团体举办经文班或者其他宗教培训班，不得接收学龄儿童和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青少年。” 2.同 1-2。 3.同 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p>	<p>分管领导)</p>	<p>的； 2.对不符合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条件的申请批准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27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类	1005005000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十三条 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应当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规定宗教教职人员的称谓、认定条件和程序等，认定条件应当包含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应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p> <p>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p>	<p>1.受理责任：依法对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进行公示受理。</p> <p>2.审查责任：提出对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发送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p>	<p>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二十四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p> <p>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实际需要，在业务范围内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宗教教职人员行为规范，健全宗教教职人员奖惩机制和准入、退出机制，对违反法</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担任宗教教职人员或离任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批准的；</p> <p>2.对不符合担任宗教教职人员或离任条件的申请批准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p> <p>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一）被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二）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三）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p>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的宗教教职人员予以相应处罚。</p> <p>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认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成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宗教事务部门反映。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调查核实，依法予以处理。</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由自治区宗教团体依照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发给相应的宗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未经认定、备案的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主持宗教礼仪、传经布道、发展教徒、主持宗教教务。</p> <p>第十二条 自治区宗教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体根据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或者宗教教职人员放弃、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自治区宗教团体应当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办理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注销手续，收回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进行公告。</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